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經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行政服務效能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本院特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我評鑑包括系所評鑑、院務評鑑及其他提升品質或加強效能之評鑑。
- 第三條 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等，應參照教育部頒佈最新版之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第四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院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五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評鑑後每年得對受評單位進行追蹤管考；另為配合教育部辦理評鑑計畫之實施，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 第六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管考。
院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內系所主管及教授若干名等委員所組成。
藥學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院秘書負責相關行政業務；草擬各學年度評鑑計畫（內含評鑑項目、評鑑程序、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公佈並通知受評單位等。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 第七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系所評鑑、及院務評鑑等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自我評鑑的督導。
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指派副召集人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準備作業與執行。
評鑑工作小組或各受評單位視情況得聘請校內外對高等教育教學或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校長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得依「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作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
- 第九條 受評單位須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得視情形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審議，核定後由院秘書列管追蹤。
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教研及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費、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考績及獎罰之參考。
評鑑成績優異單位得酌情簽陳校長頒發績效獎金、榮譽休假、年度優秀單位獎牌等之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